

爆炸災害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三、台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p.3)	三、台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p.3)	修正截止日。(p.3)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表 2。 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業類</td> <td>依據工廠管理法第 3 條所定之工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閒文教類</td> <td>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使用項目	工業類	依據工廠管理法第 3 條所定之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托嬰中心	第一章 減災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表 2。 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業類</td> <td>工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閒文教類</td> <td>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使用項目	工業類	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加強工廠之定義說明。 2.為保障 2 歲以下幼兒安全，於表 2 之休閒文教類新增托嬰中心 1 項。 (P.6)
類別	使用項目													
工業類	依據工廠管理法第 3 條所定之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托嬰中心													
類別	使用項目													
工業類	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督導科學園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二、經濟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督導地方政府及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一、 科技部 應督導科學園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二、經濟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督導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落實	1.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 2.依據審計部建議，公共事業為我國災害防救組織體系重要一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並依照其事業別辦理相關防災工作）落實爆炸物管理。(P.8)</p>	<p>爆炸物管理。(P.8)</p>	<p>環，為確保發揮應有救災量能，請通盤檢討強化運作機制，增修公共事業機關定義說明。(P.8)</p>
<p>第三編 災前整備</p>	<p>第三編 災前整備</p>	
<p>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五、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爆炸災害潛勢區，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P.10)</p>	<p>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並應定期更新高風險易爆物之數量、儲放及作業廠(場)分布圖、清冊及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P.10)</p>	<p>酌作文字修正(P.10)</p>
<p>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p.14)</p>	<p>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產婦及外來人口之避難所需設備。(P.13)</p>	<p>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p.14)</p>
<p>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重大爆炸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p>	<p>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重大爆炸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p>	<p>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及內容整併。(P.15)</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P.15)</p>	<p>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P.13)</p>	
<p>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p> <p>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且為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資訊，應提升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或資訊傳播系統，供受災民眾查閱生活資訊。</p> <p>二、內政部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P.15)</p>	<p>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p> <p>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p> <p>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p>	<p>1.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易讀易懂，酌作文字修正。(P.15)</p>
<p>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園區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P.17)</p>	<p>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p> <p>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園區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P.15)</p>	<p>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17)</p>
<p>第二章 民間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p> <p>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防爆安全教育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並辦理防災教育，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能力。</p> <p>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p>	<p>第二章 民間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p> <p>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防止爆炸災害安全教育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p> <p>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身</p>	<p>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委員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18)</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施。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手語、外語、圖卡、易讀、視障者所需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等多元訊息進行宣導。(P.18)</p>	<p>心障礙者特殊需求。(P.16)</p>	
<p>第四編 緊急應變</p>	<p>第四編 緊急應變</p>	
<p>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爆炸災害詳細地點、種類、規模、有無人員待救等資訊，立即派遣轄區或就近消防分隊緊急前往爆炸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P.20)</p>	<p>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爆炸災害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爆炸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P.19)</p>	<p>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調整文字內容。(P.20)</p>
<p>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P.19)</p>	<p>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P. 19)</p>	<p>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P.19)</p>
<p>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爆炸災害之聯繫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P.21)</p>	<p>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爆炸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P.20)</p>	<p>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P.21)</p>
<p>第五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p>	<p>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p>	<p>為強化地區災害韌性</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p> <p>二、地方政府透過建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的架構，盤點地方防災能量及整合基層防救災組織和資源，加強橫向連結，並推動韌性社區，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韌性，提升對於災害之因應能力。(P.22)</p>	<p>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p>	<p>及培訓防災人員，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修文字。(P.22)</p>
<p>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節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P.22)</p>	<p>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P.21)</p>	<p>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標題名稱為「支援災害處理機制」。(p.24)</p>
<p>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p> <p>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p> <p>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p>	<p>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p> <p>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P.23)</p>	<p>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內容。(P.2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P.24)</p> <p>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三、臨時收容所 (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 地方政府應進行臨時收容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P.28)</p>	<p>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三、臨時收容所 (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P.27)</p>	<p>新增疫情監測管理。 (P.28)</p>
<p>第三節 避難收容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弱勢族群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對有特殊需求需收容於老人福利機構、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者辦理優先遷入。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安置於安全無虞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p>	<p>第三節 避難收容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對有特殊需求需收容於老人福利機構、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者辦理優先遷入。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3. 新增對不同性別者之隱私保護。(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4. 依據監察院函，鑒於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檢討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應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 <p>(三) 地方政府於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規劃執行，應注意不同性別者之隱私保護。</p> <p>(四)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身心障礙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p> <p>(p.29)</p>		(p.29)
<p>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科學園區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P.30)</p>	<p>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p> <p>二、科技部督導科學園區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P.29)</p>	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P.230)
<p>第五編 復原重建</p>	<p>第五編 復原重建</p>	
<p>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p> <p>一、災情勘查</p> <p>(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爆炸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P.37)</p>	<p>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p> <p>一、災情勘查</p> <p>(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爆炸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P.36)</p>	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P.37)
<p>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p> <p>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P.39)</p>	<p>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p> <p>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P.38)</p>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部分文字內容。(P.39)
<p>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p> <p>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p>	<p>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p> <p>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p>	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P. 39)</p>	<p>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P. 38)</p>	<p>公布，就條次變更。(P. 39)</p>
<p>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P.40)</p>	<p>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P.39)</p>	<p>酌作文字修正。(P.40)</p>
<p>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P.40)</p>	<p>第一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P.39)</p>	<p>酌作文字修正。(P.409)</p>
<p>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p>	<p>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p>	
<p>(三)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10-111年重點工作實施」……。(p. 41)</p>	<p>(三)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8-109年重點工作實施」……。(p. 40)</p>	<p>一、(三)有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年份調整。(p. 41)</p>
<p>附錄一</p>	<p>附錄一</p>	
<p>歷年重大爆炸案件一覽表(80年至111年12月止)。(P.42)</p>	<p>歷年重大爆炸案件一覽表(80年至109年12月止)(P.41)</p>	<p>修正截止日(無新增重大爆炸案件)。(P.42)</p>
<p>附錄二 重點工作實施事項</p>	<p>附錄二 重點工作實施事項</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9-111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P.61)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9-110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P.60)	修正日期。(P.61)
附錄三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 量 化評估指標		
擬具本計畫相關量化指標。 (P.66)	無。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83602 號函頒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量化指標。 (P.66)
附錄四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相關預算		
擬具本計畫相關預算標。 (P.67)	無。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83602 號函頒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量化指標。 (P.66)